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 關於成功競投位於新加坡之地塊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方已成功投得地塊，投標銷售價格為67,699,800.00坡元（約相當於港幣365,6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地塊包括一幅位於新加坡New Bridge Road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4,482平方米，最大建築面積則約為15,687平方米。

地塊現時為空置。本公司擬將地塊發展為酒店連商舖項目。

董事會認為，構成投標條件及投標技術條件之投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投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投標及收購地塊

生效日期：                      接納日期

訂約方：

買方：                              Leedon Investments Pte Lt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

賣方：                              新加坡共和國政府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地塊位於新加坡New Bridge Road，地盤面積約為4,482平方米，最大許可建築面積約為15,687平方米。地塊獲准作酒店發展用途，租期為九十九(99)年。

## 投標銷售價格：

投標銷售價格為67,699,800.00坡元(約相當於港幣365,500,000元)，包括投標保證金。買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支付為數1,190,545.60坡元(約相當於港幣6,400,000元)之部分投標保證金。投標銷售價格餘額66,509,254.4坡元(約相當於港幣359,100,000元)將按下列時間以銀行本票支付：

- (i) 2,194,444.40坡元(約相當於港幣11,900,000元)，即投標保證金餘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 (ii) 13,539,960.00坡元(約相當於港幣73,100,000元)，即投標銷售價格25%減投標保證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50,774,850.00坡元(約相當於港幣274,200,000元)，即投標銷售價格75%，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地塊之潛在發展價值、位置及現行市況後，投標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

投標銷售價格及相關成本，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

## 完成及交付地塊業權之先決條件

地塊將於市區重建局全數收取投標銷售價格及文件時簽訂及發出建築協議後向買方交吉。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即接納函件所載由接納函件日期起計90日期間屆滿之日)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 有關地塊之資料

地塊位於Chinatown分區內New Bridge Road，為其中一個旅客景點，擁有豐富歷史、文化及建築特色，並提供各式酒店、商店及餐廳。New Bridge Road為市中心連接東西各區之主要道路，為環島捷運系統網絡之綜合交匯點。地塊獲准作酒店發展用途。地塊地盤面積約為4,482平方米，最大許可建築面積約為15,687平方米。本公司擬將現時空置之地塊發展為酒店連商舖項目。地塊之租賃及發展受投標條件及投標技術條件所限制。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及停車場營運。

本集團一直於區內擴展其酒店及物業發展業務，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於新加坡發展酒店，為本集團向亞洲策略地區擴展之重要一步。

董事會認為，投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投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即投標接納函件之日期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投標協議及投標接納函件收購該物業
「投標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協議」	指	按照投標條件附表F所載形式以及根據其條件及條款訂立之建築協議，須由買方與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有關地塊之租約之出租人)以一式三份簽署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投標條件」	指	投標協議附件A所載投標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件」	指	投標條件第51.1段所載須送呈市區重建局之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地塊」	指	整片地塊稱為TS 5第777W地段，位於新加坡New Bridge Road，地盤面積約為4,482平方米，地塊租期為九十九(99)年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投標」	指	買方根據投標協議就地塊提呈之標書，地塊由市區重建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發起作公開競投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截止
「投標接納函件」	指	市區重建局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函件
「投標保證金」	指	最少為投標銷售價格五個百分點(5%)之投標保證金

「投標銷售價格」	指	買方根據投標接納函件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金額67,699,800.00坡元(約相當於港幣365,600,000元)
「市區重建局」	指	新加坡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in Singapore)，就投標代表賣方擔任代理
「賣方」	指	新加坡共和國政府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本公佈採納1.00坡元兌港幣5.4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以坡元或港幣計值之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